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 24 层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	发行人的业务	5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1
七、	发行人的税务	12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等标准	15
九、	结论性意见	1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3年9月1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4年9月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3-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发行人从2014年9月5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但若是与财务数据相关的事项，其相关期间则为从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新发生的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士作出询问及核查了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后，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表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信达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10,967,525.21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02,655,152.7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513,622,677.9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99,172,794.44 元，不少于两千万；未分配利润为 804,449,860.88 元，不存在有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业务总收入（元）	占比
1	2014 年	1,241,963,822.00	1,241,963,822.00	100%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为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确认，系依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发行人的长远发展。相关薪酬方案审议程序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水平的公允性出具意见确认。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之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交付了由发行人作为建设单位的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研发大楼，发行人将该等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该等房产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珠公消竣复字[2014]第 0048 号”《珠海市公安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通过消防验收；201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2014（高新）规验字第 034 号”《珠海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15 年 1 月 6 日获得竣工验收备案。

目前，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5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原始文档的排版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110065126.3	2011.03.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基于硬件的 CABAC 编码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110037967.3	2011.0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数字电视播放录制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282795.0	2012.08.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低压差分信号发送器	发行人	ZL201010519522.4	2010.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移动终端的键盘及其实现按键和键盘锁定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541702.2	2010.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查询，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发行人新增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7 项系从珠海全胜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Android 多屏互动管理软件 V1.0	2014SR154455	2012.08.20	2014.10.16	5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Android 桌面管理软件 V1.0	2014SR154456	2012.09.20	2014.10.16	50 年	继受取得	无
3	Android 设备固件更新软件 V1.0	2014SR154457	2012.01.20	2014.10.16	50 年	继受取得	无
4	Android 全格式电子书阅读软件 V1.0	2014SR154458	2012.08.30	2014.10.16	50 年	继受取得	无
5	Android 超清视频播放软件 V1.0	2014SR154459	2012.08.30	2014.10.16	50 年	继受取得	无
6	小容量数据结构存储软件 V1.0	2014SR154460	未发表	2014.10.16	50 年	继受取得	无
7	全胜芯片快速测试软件[简称：快速测试]V1.1	2014SR154461	2010.09.03	2014.10.16	50 年	继受取得	无
8	对称多处理器系统 CPU 电源管理软件 V1.0	2014SR178144	2013.06.17	2014.11.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Android 移动终端视频播放管理软件 V1.0	2014SR177799	2014.09.18	2014.11.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Android 电源状态监测与管理软件 V1.0	2014SR178281	2014.09.30	2014.11.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珠海全胜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发行人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注销珠海全胜的议案》拟注销珠海全胜。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延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续延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续延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全志 Fuel Guage 电量计量系统 V1.0	发行人	粤 DGY-2009-0783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2	芯智汇电池电量计量管理软件 V 1.0	深圳芯智汇	深 DGY-2009-1947	2019.12.01	原始取得	无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房屋租赁，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时间	用途
1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科技八路，科技创新海岸服务中心 3 号宿舍楼 305、418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86 19 号	128.36	2,417	2014.12.16 至 2015.05.15	宿舍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订购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订单号	标的物	总金额 (人民币 元)	生效日期
1	发行人	中芯国际	QZW2014101701	晶圆	10,705,500	2014-10-17
2	发行人	中芯国际	QZW2014110301	晶圆	21,411,000	2014-11-03
3	发行人	中芯国际	QZW2014120204	晶圆	31,045,500	2014-12-02

（2）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2015年1月6日，发行人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后者测试及加工装配集成电路芯片并对委托过程中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期限1年，同时约定若双方均未于合同届满前九十日通知对方本合同不展延，则视为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展延一年，合同可多次自动展延，每次展延期间均为1年。发行人就每批产品的生产向其发出加工单，以此确定加工产品的品名、数量等，委托加工费按双方议定的计价标准收取。

2、 技术许可合同

（1）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与ARM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获得后者CORTEX-A* CRYPTOGRAPHY EXTENSION技术的使用授权，授权期限为3年零3个月，授权费、支持和维护费第一年和第二年的费用包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六部分之（一）、2、（4）”CORTEX-A* Core技术的授权费、支持和维护费中。此授权许可是一项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世界范围内的许可。

（2）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与ARM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获得后者CORTEX-A* POP for TSMC*技术的使用授权，授权期限为3年，授权费为*万美

元，支持和维护费第一年和第二年分别为*万美元。此授权许可是一项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世界范围内的许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之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9.01	2014.09.15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1.05	2015.01.2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3-7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9.01	2014.09.15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1.05	2015.01.2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3-7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增值 税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教育 费附 加	地方 教育 费附 加
	2014	2013	2012				
发行人	10%	10%	12.50%	17%	7%	3%	2%
深圳 芯智汇	12.50%	—	—	17%	7%	3%	2%

艺果网络	25%	25%	—	6%	7%	3%	2%
香港全胜	16.5%	16.5%	16.5%	—	—	—	—

注：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注销珠海全胜的议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全胜在相关期间开始办理注销事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新增财政补贴，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批文依据
1	2013 年 8-12 月珠海市扩大进口专项配套资金	151,943.00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 8-12 月珠海市扩大进口专项配套资金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4〕532 号）
2	珠海市 2013 年第四季度部分突出贡献企业奖励金	451,500.00	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珠海市 2013 年第四季度部分突出贡献企业奖励金的通知》（珠商字〔2014〕39 号）
3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457,938.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外〔2014〕118 号）
4	2013 年度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款	500,000.0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珠高经〔2014〕165 号）
5	2013 年下半年进口贴息资金	332,900.00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进口贴息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珠财工〔2014〕55 号）
6	2014 年度珠海市“走出去”发展资金	17,300.00	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珠海市“走出去”专项资金的通知》（珠商函〔2014〕85 号）

7	广东省进口贴息资金	411,471.00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关于滚动申报 2014 年广东省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4）564 号）
8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7,620.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4〕20 号）
9	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31,850.00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珠知〔2012〕34 号）
10	2013 年下半年及 2014 年上半年专利补贴	60,000.00	珠海高新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局《关于组织申报高新区专利补贴的通知》
11	2014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资金	1,615,835.00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第二期）的通知》（珠财工〔2014〕66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暂未发现其有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对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芯智汇，“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对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艺果网络，“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芯智汇“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艺果网络“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全胜“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珠高国税通〔2014〕215874 号”《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全胜的注销申请。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在证明所载期间依法纳税。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全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芯智汇、艺果网络书面出具的《环保情况调查表》，深圳芯智汇、艺果网络确认“其未直接向大气中排放工业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或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不存在产生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高噪声设施；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至今不存在环境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至今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含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全胜“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含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芯智汇、艺果网络“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区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芯智汇“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处理”；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艺果网络“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处理”。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艺果网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芯智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为其单位员工在珠海市建设银行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本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全胜“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按规定为其单位员工在珠海市建设银行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本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芯智汇、艺果网络“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全胜已为员工提供了香港法律规定的强积金和劳工保险。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确认相关主体在证明所载期间或承诺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上述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证明所载期间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规。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韦少辉

杨洁

杨洁

胡云云

胡云云

2015年1月26日